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愿信息披露是指虽然所披露的信息未达到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而由公司自愿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据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以下或称“自愿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公司披露的自愿信息不得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披露自愿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六条 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一）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且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除《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合同之外的协议（合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等业务信息，且该等业务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三）新产品的研发取得进展、公司产品取得重要资质或认证等，且前述新产品或资质、认证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四）不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但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事件。

上述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指：

1、相关业务文件（如合同文件等）的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税）以上。

2、董事会认为属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的。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时，应按照以下标准：

（一）公司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时，应当从审慎评估披露的必要性和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两方面进行审慎判断和决策；

（二）若自愿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第四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证券投资部制作自愿信息披露文件；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董事会秘书合规性审查后, 经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自愿信息披露事项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二条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董事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应当对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 确保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应当具体负责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组织和把关, 保障公司制定的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四)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 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本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 具体包括:

(一) 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四)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的保密工作, 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依法履行向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自愿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

料等，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公司自愿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自愿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自愿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